

##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於高中時期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學程：</p> <p>一、曾獲國際知名音樂比賽個人獎項（不限古典音樂領域），並持有證明者。</p> <p>二、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獲優等前三名，並持有證明者。</p> <p>三、曾參加具公信力審查及評議制度之全國性音樂相關競賽前三名（不限古典音樂領域），並持有證明者。</p> <p>四、經濟弱勢、離島、偏鄉、新住民等，能提出證明自己對於音樂與影像跨域有優異天份或經歷者。</p> <p>五、實驗教育學生，能夠證明自己對音樂與影像跨域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之實踐者。</p> <p>※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音樂與影像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p>				
是否 優先錄取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				
應繳資料	<p>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一、自述：300 字以上，內容應含報考動機、求學經歷、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p> <p>二、在學成績證明：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三、獲獎證明。</p> <p>四、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勾選其擔任職位或工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學程網站）</p> <p>五、靜態作品：列舉個人代表之原創作品，如文字、書面、譜面呈現，個人規劃或舉辦、參與音樂與影像領域相關之活動圖文照片、專案企劃創意發想等相關文案。</p> <p>※ 上述審查資料上傳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p> <p>六、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長度以 5 分鐘為限。可包含演奏(唱)、編曲、配樂、聲音設計、錄混音製作等，能展現自我特色的原創作品。</p> <p>※ 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注意事項：</p> <p>1.請先上傳 Youtube 影音平臺，配合「系統上傳」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12-13 頁），並將連結貼入線上審查系統中。</p> <p>2.作品請以「XXX 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命名。</p> <p>3.作品如需分段，請標明時間段落章節（Time Stamp）。</p>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p>（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16：00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p>				
	二	面試	術科 測試	面試當日上午將統一進行音樂與影像領域相關知能測驗，考題於考試時公布，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應試。	70%
		面談	一、演奏（唱）一首自選曲。 二、口試。		
<p>（一）「面試」當日不接受新增作品資料。</p> <p>（二）「面試」科目成績未達「75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p>一、任何一科目缺考、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當日上午尚須參與術科測試，請考生預留時間。</p> <p>三、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2716 網址： <a href="http://mit.tnua.edu.tw/">http://mit.tnua.edu.tw/</a>				